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常州剑马110千伏输变电工程

项目编号 2018-320400-44-02-116415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经开区

验收单位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常州供电分公司

2022 年 10 月 26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常州剑马110千伏输变电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常州市水利局，常水许可〔2019〕34号， 2019年12月19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苏电建〔2019〕576号，2019年7月22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11月~2022年7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常州常供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江苏核众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江苏省送变电有限公司、常州晋陵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江苏兴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江苏通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21〕8号）等相关法律及文件，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在南京市主持召开常州剑马110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常州供电分公司，技术评审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江苏核众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工程设计单位常州常供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江苏省送变电有限公司、常州晋陵电力实业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江苏兴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苏通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察看了工程现场，会议听取了工程设计建设情况、水土保持监测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内容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常州剑马110千伏输变电工程位于常州市经开区遥观镇。本工程包括①剑马110千伏变电站新建工程：新建剑马110千伏变电站，新建2台50兆伏安主变；本期110千伏出线4回；本期10千伏出线24回；②芳渚~遥观等110千伏线路调整工程：新建单回电缆线路0.16公里，采用排管敷设；新建单回架空线路0.035公里，恢复

单回架空线路 0.2 公里，恢复双回架空线路 0.42 公里，全线新建钢管杆 4 基，均采用灌注桩基础；工程共拆除原线路杆塔 1 基；③芳渚~遥观 π 入剑马变电站 110 千伏线路工程：新建双回电缆线路 0.12 公里，采用排管、电缆沟敷设；恢复单回架空线路 0.3 公里，全线新建钢管杆 2 基，均采用灌注桩基础。工程于 2020 年 11 月开工，2022 年 7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9 年 12 月 19 日，常州市水利局以《常州市水利局关于准予常州剑马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常水许可〔2019〕34 号）文件，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做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2746 平方米。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2019 年 7 月 22 日，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以《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关于常州池上 110 千伏输变电等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苏电建〔2019〕576 号）对本工程初设报告进行批复（含水土保持部分）。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8 月，江苏核众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监测小组并开展了监测工作，编制完成了《常州剑马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了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9.09%；土壤流失控制比 1.72；渣土防护率 97.92%；表土保护率 93.53%；林草植被恢复率 98.60%；林草覆盖率 63.96%。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1.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2022年9月，江苏通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提交了《常州剑马110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2.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

项目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工程监理和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期间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刘毅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正高经	刘毅	建设单位
成员	曹文勤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研 高	曹文勤	
	王一平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常州供电分公司	专 职	王一平	
	翟晓萌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	高 工	翟晓萌	技术评审单位
	程曦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	工程师	程曦	
	汤建熙	江苏省水利学会	高 工	汤建熙	特邀专家
	王磊	江苏方天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高 工	王磊	
	胡菲	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胡菲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樊虹呈	江苏核众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樊虹呈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李炎	江苏通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炎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梁军	江苏兴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梁军	监理单位
	曹永春	江苏省送变电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曹永春	施工单位
	张伟文	常州晋陵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伟文	施工单位
贺虎	常州常供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贺虎	设计单位	